

## 公约船舶进出口手续

### 第I部 适用于认可代理人的船舶进出口手续

#### 1 抵港和离港

##### (I) 首次抵港和离港

船舶首次抵港时，代理人须办理以下手续：

##### (a) 留港 7 天或以下

- (i) 船舶抵港后，代理人须在 24 小时内，把填上“抵港”的一般事项申报表（“**MD 508**表格”）传真至中区海事分处。
- (ii) 船舶预备离港时，代理人须把填上“离港”的 **MD 508** 表格传真至中区海事分处。
- (iii) 代理人其后须携备该船的所需文件（见附件I）和净吨位证明文件，前往中区海事分处。
- (iv) 如该船的一切所需文件均已备妥，代理人会获发出港许可证。

##### (b) 留港 7 天以上

- (i) 船舶抵港后，代理人须在 24 小时内，把填上“抵港”的 **MD 508** 表格传真至中区海事分处。
- (ii) 在首 7 天内，代理人须携备该船的所需文件和净吨位证明文件，前往中区海事分处。
- (iii) 船舶预备离港时，代理人须把填上“离港”的 **MD 508** 表格传真至中区海事分处。
- (iv) 如该船的一切所需文件均已备妥，代理人会获发出港许可证。
- (v) 代理人如要求把出港许可证传真至其办公室，则须在填上“离港”的 **MD 508** 表格上注明“COLLECT PCP BY FAX”。

##### (II) 第二次或其后抵港和离港

- (a) 船舶抵港后，代理人须在 24 小时内，把填上“抵港”的 **MD 508** 表格传真至中区海事分处。
- (b) 船舶预备离港时，代理人须把填上“离港”的 **MD 508** 表格传真至中区海事分处。
- (c) 如自船舶上次抵港以后，营运证书经过续期或展期，则代理人必须携备经

过续期或展期的营运证书正本或经核证真实副本，前往中区海事分处，以便更新记录。

- (d) 如该船的一切所需文件均已备妥，代理人会获发出港许可证。
- (e) 代理人如要求把出港许可证传真至其办公室，则须在填上“離港”的 **MD 508** 表格上注明“COLLECT PCP BY FAX”。

## 2. 预办出港许可证

- (a) 预办出港许可证是在船舶抵港前发出的标准出港许可证，旨在利便船舶航行，避免因待发出港许可证而受到耽搁。预发出港许可证与否，不论何时均由海事处处长酌情决定。
- (b) 代理人申领预办出港许可证，须把填上“離港”的 **MD 508** 表格，连同船长以电讯、传真或电子数据通信所提供的资料副本传真至海事处，详述所有营运证书的有效期，并清楚列明该船的净吨位。
- (c) 如该船的一切所需文件均已备妥，代理人会获发出港许可证。
- (d) 代理人如要求把出港许可证传真至其办公室，则须在填上“離港”的 **MD 508** 表格上注明“COLLECT PCP BY FAX”。
- (e) 船舶抵港时，代理人须取得该船的国际吨位证明书副本，并把该副本连同填上“抵港”的 **MD 508** 表格传真至中区海事分处。
- (f) 在船舶抵港 24 小时内，代理人须把填上“抵港”的 **MD 508** 表格，连同国际吨位证明书副本（视乎需要而定）传真至中区海事分处。
- (g) 遇有代理人持续为某船申领预办出港许可证，而自首次预发出港许可证之日起计 30 个历日内，该船的营运证书正本或经核证真实副本不曾提交中区海事分处查核，则分处的主管人员会拒绝预发出港许可证。

## 第 II 部 适用于临时代理人的船舶进出口手续

### 1. 抵港和离港

#### (II) 首次抵港和离港

船舶首次抵港时，代理人须办理以下手续：

- (a) 留港 7 天或以下

船舶抵港后，代理人须在 24 小时内，把填上“抵港”的一般事项申报表（“**MD 508**表格”）传真至中区海事分处。

(b) 留港7天以上

- (i) 船舶抵港后，代理人须在24小时内，把填上“抵港”的 **MD 508** 表格传真至中区海事分处。
- (ii) 在首 7 天内，代理人须携备该船的所需文件（见附件I）和净吨位证明文件，前往中区海事分处。
- (iii) 船舶留港每满 7 天，代理人便须在下一个 7 天期间展开时清缴前 7 天的港口费。

(II) 第二次或其后抵港

- (a) 船舶抵港后，代理人须在 24 小时内，把填上“抵港”的 **MD 508** 表格传真至中区海事分处。
- (b) 船舶留港每满 7 天，代理人便须在下一个 7 天期间展开时清缴前 7 天的港口费。

(III) 離港

- (a) 船舶预备離港时，代理人须亲自前往中区海事分处申报，并出示填上“離港”的 **MD 508** 表格，以及所有营运证书的正本或经核证真实副本。如未能遵循是项规定，或发现任何营运证书已经失效，海事处处长会拒发出港许可证。
- (b) 代理人也须于此时清缴所有尚欠的港口费。
- (c) 如该船的一切所需文件均已备妥，代理人会获发出港许可证。

2. 预办出港许可证

- (a) 临时代理人须办理的手续与认可代理人相同，惟以下两项除外：
  - (i) 临时代理人申领预办出港许可证，须亲自前往中区海事分处申报，并出示填上“離港”的 **MD 508** 表格，以及船长以电讯、传真或电子数据通信所提供的数据副本，详述所有营运证书的有效期，并清楚列明该船的净吨位。
  - (ii) 临时代理人须于申领预办出港许可证时预先缴付港口费。
- (b) 遇有代理人持续为某船申领预办出港许可证，而自首次预发出港许可证之日起计 30 个历日内，该船的营运证书正本或经核证真实副本不曾提交中区海事分处查核，则分处的主管人员会拒绝预发出港许可证。

### 3. 预缴费用

- (a) 船东、代理人 and 船长须留意，《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第 53(2)条订明，海事处处长可规定就任何指明船只预先缴付港口费。
- (b) 费用须以保付划线支票缴付，支票抬头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票底部须订明所支付的最高金额。船舶离港后，中区海事分处的人员会填上港口费实额，交由收费处结算。代理人须前往中区海事分处领取收据。

## Part III 代理人须知

### 1. 电子业务系统

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全年为注册用户 provide 网上服务，让使用者无需额外支出，便可通过互联网处理出入口关务及其他事项。该系统提供多项服务，如自动批核网上申请、自动打印许可证 / 证书、自动转账、查询网上申请的进度等。如拟申请成为用户，请浏览“[电子业务系统用户注册指引](#)”。

### 2. 帐务争议

代理人对帐项有所争议时，须在收到付款通知单后致函海事处处长，清楚指出引起争议的付款通知单、所涉及的金额，并略述争议的理由。

### 3. 虚假资料

船东、船舶代理人 and 船长须留意《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第 75(1) 条的规定：

“在不损害本条例其他条文的原则下，凡根据本条例须向处长或其他人提供任何资料的人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提供该等资料，或明知某资料在要项上属虚假或有误导性而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该等资料，即属犯罪，可处罚款\$5,000及监禁6个月。”

公约船舶抵港时与離港前  
代理人须递交的文件

## 1. 概览

- A部: 所有船舶每次抵港均适用
- B部: 所有船舶均适用
- C部: 客船附加规定
- D部: 货船附加规定
- E部: 油輪、化学品液货船和液化气体船附加规定

## 2. 所需文件详情

**A部 所有船舶 - 每次抵港时均须递交以下文件的正本**

## (a) 抵港 24 小时内:

- 填妥的海事处船只报告 - 填上“抵港”的一般事项申报表（**MD 508** 表格），由船长或其代理人签署。

## (b) 申领出港许可证时:

- 填妥的海事处船只报告 - 填上“離港”的一般事项申报表（**MD 508** 表格），由船长或其代理人签署。

**B部 所有船舶 - 必须递交B部所列营运证书的正本或经核证真实副本**

- 注册证明书
- 根据 1969 年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签发的国际吨位证明书（有则递交）；如属长度少于 24 米的船舶，则须递交国家吨位证书。
- 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适用于总吨位为400吨或以上的船舶）
- 海事劳工证书（适用于总吨位为 500 吨或以上的船舶）
- 国际载重线证明书或国际载重线豁免证明书（适用于长度为 24 米或以上的船舶）
- 国际防油污证书；如属香港注册船舶，则须递交香港防油污证书（适用于总吨位为 150 吨及以上的油轮，以及总吨位为 400 吨及

以上的其他船舶)

- 符合证明
- 根据《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签发的安全管理证书(适用于所有客船；以及总吨位为 500 吨或以上不属客船的船舶，包括油轮、气体运输船、化学品液货船、散装货轮、属货船的高速船及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适用于航行国际航程的船舶，包括所有客船、总吨位500吨及以上的货船及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适用于总吨位为 400 吨或以上航行国际航程的船舶）
- 国际防污水证书（适用于总吨位为 400 吨或以上的船舶，以及总吨位少于 400 吨但经证明可运载超过15人的船舶）
-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适用于400总吨位或以上并航行国际航程的船舶）
- 防污底系统声明（适用于长度为24米或以上、少于400总吨位并航行国际航程的船舶（固定式或浮式平台、浮式储存装置，及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货装置除外）
-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适用于总吨位超过1000吨的船舶）
- 任何有效豁免证书

## C部 客船

除上文A、B兩部所列文件和营运证书外，每艘客船的代理人也须递交以下营运证书的正本或经核证真实副本：

- 客船安全证书

## D部 货船

除上文A、B兩部所列文件和营运证书外，每艘货船的代理人也须递交以下营运证书的正本或经核证真实副本：

- 货船构造安全证明书（适用于总吨位为 500吨或以上的货船）
- 货船设备安全证明书（适用于总吨位为 500吨或以上的货船）
-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明书（适用于总吨位为 300吨或以上的货船）

**E部 油輪、化学品液货船、液化气体船**

除上文A、B兩部所列文件和营运证书外，每艘货船的代理人也须递交以下营运证书的正本或经核证真实副本：

船舶凡载有：

- (a) 《防污公约》附则 II 所列的有毒液体物质，则须递交：
  - 国际有毒液体物质证书或香港有毒液体物质证书。
- (b) 散装化学品，而：
  - (i) 在 1986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则须递交：
    -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 (ii) 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则须递交：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 (c) 散装液化气体，而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则须递交：
  -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 (d) 超过 2 000 吨散装油类货物，则须递交：
  - 关乎油污损害民事责任的保险证书或其他财务保证。

**公约船舶抵港时与离港前代理人须递交**

文件	MD508*	COR*	ITC*	IBWM*	MLC*	ILC*	IOPPC/ HKPPC	DOC*	SMC*	ISSC*	IAPPC*	ISPPC*	IAFSC/ DOAFS	CLBOPD	EC	PSSC	CSSCC	CSSEC	CSSRC	IPPC/ HKPPC	COF	ICOF	CLC
船舶																							
客船	✓	✓	✓	✓	✓	✓	✓	✓	✓	✓	✓	✓	✓	✓	✓	✓							
货船	✓	✓	✓	✓	✓	✓	✓	✓	✓	✓	✓	✓	✓	✓	✓		✓	✓	✓				
油轮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品液货船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化气体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MD 508- 所有船舶抵港和离港时，代理人均须递交填妥的一般事项申报表（MD 508 表格），以作申报
- COR - 注册证明书
- ITC - 根据 1969 年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签发的国际吨位证明书（有则递交）；如属长度少于 24 米的船舶，则须递交国家吨位证书
- IBWM- 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适用于总吨位为400吨或以上的船舶）
- MLC- 海事劳工证书（适用于总吨位为500吨或以上的船舶）
- ILC - 国际载重线证明书或国际载重线豁免证明书（适用于长度为 24 米或以上的船舶）
- IOPPC / HKPPC- 国际防油污证书；如属香港注册船舶，则须递交香港防油污证书（适用于总吨位为 150 吨及以上的油轮，以及总吨位为 400 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
- DOC - 根据《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签发的符合证明
- SMC - 根据《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签发的安全管理证书(适用于所有客船；以及总吨位为 500 吨或以上不属客船的船舶，包括油轮、气体运输船、化学品液货船、散装货轮、属货船的高速船及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 ISSC -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适用于航行国际航程的船舶，包括所有客船、总吨位500吨及以上的货船及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 IAPPC -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适用于总吨位为 400 吨或以上航行国际航程的船舶）
- ISPPC- 国际防污水证书（适用于总吨位为400吨或以上的船舶，以及总吨位少于400吨但经证明可运载超过15人的船舶）
- IAFSC-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适用于400总吨位或以上并航行国际航程的船舶）
- DOAFS- 防污底系统声明（适用于长度为24米或以上、少于400总吨位并航行国际航程的船舶（固定式或浮式平台、浮式储存装置，及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货装置除外）
- CLBOPD -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适用于总吨位超过1000吨的船舶）
- EC - 任何有效豁免证书
- PSSC - 客船安全证书（适用于总吨位为 500吨或以上的货船）
- CSSCC - 货船构造安全证明书（适用于总吨位为 500吨或以上的货船）
- CSSEC- 货船设备安全证明书（适用于总吨位为 500吨或以上的货船）
- CSSRC -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明书（适用于总吨位为 300吨或以上的货船）
- IPPC / HKPPC- 国际有毒液体物质证书或香港有毒液体物质证书（适用于散装运输《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I所列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
- COF -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适用于散装运输化学品并在1986年7月1日前建造的船舶）
- ICOF -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适用于(i)散装运输化学品并在1986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以及(ii)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并在1986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
- CLC - 民事责任证书（适用于装载超过2 000吨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

\* 代表所有船舶的代理人均须递交该证书.

✓ 代表该类船舶的代理人须递交该证书